



交通部 108 年 廉潔正直楷模

事蹟專刊



交通部 編印

部長的話

本部肩負推動國家重大交通建設、提供優質便利民行服務之重責，主管的公路、鐵路、海運、空運、郵政、觀光、氣象等業務，也是與民眾最貼近的一環，我們除應落實建立廉潔政府之外，更要努力促進服務「效能」，提供安全、效率、品質，以及符合環境永續的綠色交通服務，以民眾為中心的「人本交通」，更是本部施政目標。

而「廉能施政」是政府對人民永遠不變的承諾。惟有廉潔正直的公務員，才能營造一個廉能良善的政府及誠信的社會，這亦是國家發展之基礎與人民的期盼。本部為提升廉能政治風氣，每年舉辦廉潔正直楷模選拔，期望透過肯定及獎勵勇於任事、廉潔自持之同仁，激發全體同仁之榮譽心，型塑良好廉政風氣。

今(108)年是本部第十二屆廉潔正直楷模選拔，部內及部屬各機關共遴薦32名人選，受推薦者在落實公務員廉政倫理、檢舉貪瀆不法及防貪瀆省公帑等方面均有傑出表現，足為同仁表率；惟因名額有限，難免有遺珠之憾，對於未獲選之同仁，我們亦表達嘉勉之意。希望所有受推薦者在機關內發揮揚清激濁之功能，以收風行草偃之效。

在此謹與大家共勉，希望本部同仁將「廉潔」落實成為一種思維模式、生活態度及工作方法，更期盼本部各機關(構)同心協力，繼續推動廉政工作，回應民眾期待，提升國人生活品質。

部長 **林佳龍** 謹識
中華民國108年7月

本部108年獎勵 廉潔正直楷模人員簡述

本部自97年起接受台灣透明組織協會之建議，研擬推動廉潔正直同仁之獎勵辦法，嗣經本部訂定「交通部獎勵廉潔正直楷模實施要點」，迄今已舉辦11屆，共有113位優秀同仁獲得獎勵表揚。

本(108)年第十二屆獎勵廉潔正直楷模選拔，計有32位同仁參選，經本部政風處就資格條件、廉潔事蹟初步審核，簽奉部長核請祁常務次長文中於108年7月9日召開「獎勵廉潔正直楷模評審小組」會議，並由各被推薦人選之單位主管列席進行補充說明，經過嚴謹之評審程序，選出本部公路總局高雄市區監理所技士楊文和等11位同仁為「本部108年廉潔正直楷模」。

本年獲選為廉潔正直楷模，其優良事蹟或為踐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拒受廠商之餽贈或邀宴；或係經辦各項業務過程中節省公帑或提出創新作為，興利除弊，大幅提升本部廉潔形象，其廉潔正直事蹟足堪為本部同仁表率。

爰此，本部將獲選同仁之廉潔正直具體事蹟摘要臚述，編輯成冊，供本部及所屬機關（構）同仁參閱，以收表揚示範效果。

交通部 謹述

108年廉潔正直楷模



廉潔事項：防貪瀆省公帑

陳 增 邦

民用航空局

高雄國際航空站 組長

P6

廉潔事項：防貪瀆省公帑

劉 韋 辰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法務處 管理師

P7



廉潔事項：防貪瀆省公帑

郭 曉 瑩

交通部

會計處 聘用高級管理師

P8

廉潔事項：其他廉潔事蹟

程 淑 霞

高速公路局

南區養護工程分局政風室 專員

P9





廉潔事項：防貪瀆省公帑
陳忠和

臺灣鐵路管理局
臺北機廠 監工員



廉潔事項：防貪瀆省公帑
陳建豐

高速公路局
第二新建工程處 正工程司兼主任



廉潔事項：防貪瀆省公帑、
其他廉潔事蹟

呂欣融

航港局
中部航務中心金門辦公室 科員



廉潔事項：防貪瀆省公帑
賴冠良

中央氣象局
氣象預報中心 課長





廉潔事項：防貪瀆省公帑

吳 帛 霖

公路總局

第四區養護工程處 科員

P14

廉潔事項：防貪瀆省公帑

許 心 偉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郵局會計室 股長

P15



廉潔事項：防貪瀆省公帑

楊 文 和

公路總局

高雄市區監理所 技士

P16

陳增邦

現職

民用航空局

高雄國際航空站 組長



廉潔事項：防貪瀆省公帑

高雄國際航空站為臺灣第二大國際機場，為南臺灣旅客及國際旅客出入的主要聯外機場，103年編列預算新臺幣9.75億元辦理跑道整建工程，陳員自100年起即負責承辦高雄機場跑道整建工程案(含先期規劃)，期間(106至107年)身兼組長與承辦人職務，因該機場僅有一條跑道，為維持機場正常營運，僅能利用夜間關場時間進行AC鋪築作業，施工時間短暫且風險遠高於一般道面工程。為確保施工品質，雖契約未編列駐廠人員費用，然陳員於AC施工作業開始即要求承商及監造廠商派員全程夜間駐廠，估計節省公帑144萬元，期間不定期派員前往檢核抽驗施工狀況，並確保跑道道面狀況以利機場維持營運。

本案施工期間豪雨頻仍，工程進度嚴重落後，經陳員積極與各單位溝通協調，並按時每兩周召集廠商、監造及各單位召開施工進度檢討會議，在多方監督、品管確認下，未發生任何工安、飛安事故及不法情事，順利於108年5月29日完工，並獲交通部推薦參加108年公共工程金質獎。

陳員勇於任事，謹守公私分際，嚴格督導承商，圓滿執行任務，並有效防止貪瀆舞弊，使跑道整建工程能如期如質完工，對提升機關廉潔風氣具重大貢獻，足為廉能正直典範。

劉韋辰

現職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法務處 管理師



廉潔事項：防貪瀆省公帑

採購案件涉及公帑支出，相關法規繁雜且監督單位眾多，相關爭議資料龐雜，承辦人處理難度及承受壓力極大。劉員熟悉政府採購業務，陸續通過採購人員基礎班及進階班訓練，並為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中央採購稽核小組第10屆稽查員，學有專精且具服務熱忱，積極捍衛機關權益，協助平息採購爭議，更不斷充實新知、提升事務處理能力。

劉員近三年自辦採購履約爭議調解程序，積極爭取公司最大利益並減省委外律師服務費用，成功協助解決爭議共5案，節省公帑達新臺幣5,000萬餘元；另參與外部律師辦理調解、訴訟及仲裁案件，成功協助解決爭議案件共6案，節省公帑達4億5,000萬元以上，合計近3年已節省超過5億元之巨額公帑支出。

劉員主辦採購爭議處理業務，為把關公帑並維護公司最大權益，秉持耐心跟細心深入瞭解案情，就履約資料一一抽絲剝繭以找出最有利之答辯方向，竭力貢獻專業，陪伴各業務單位同仁面對爭議處理程序，並順利解決採購履約爭議，具有重大貢獻，足為典範。

郭曉瑩

現職

交通部

會計處 聘用高級管理師



廉潔事項：防貪瀆省公帑

為落實「內部審核處理準則」第四條賦予主管機關對於所屬機關實施內部審核，應加強監督，並得視事實需要派員抽查之責任，及改善現行決算事後查核無法即時協助受查機關立即更正缺失之限制，會計處自107年度起，提前至期中辦理實地查核作業。

郭員於辦理107年度期中實地查核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交易循環中之壽險業務，經抽查該公司107年5月至7月新成立之壽險資料，透過拒、緩保契約抽查評估核發佣金之適當性，發現有佣金溢發個案，從而擴大追溯清查，收回溢發佣金新臺幣34萬餘元，並以修改資訊系統程式，以契約屬有效狀態為核發佣金控制點，建立系統防堵機制，以確認核發佣金時機點的關鍵，杜絕相同問題再次發生的可能。

綜上，郭員辦理前揭查核事項，積極任事，除節省公帑外，更因提出具體建議於系統建置防堵機制，以達防微杜漸之效，同時強化業務面交流，瞭解交易循環之全盤流程及內控實施情形，有效提升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足為同仁典範。

程淑霞

現職

高速公路局

南區養護工程分局政風室 專員



廉潔事項：其他廉潔事蹟

程員106年12月於會辦採購案件時發現機關環路線圈修復工作(106)末期估驗資料有不合理情事，遂要求重新驗收並會同辦理實地查察，查驗結果確認環路線圈切割深度與契約規定不符，進一步擴大清查近5年相同環路線圈維護工作後發現，計有9案實地切割深度均不足，經要求廠商減價收受，計節省公帑共新臺幣700萬餘元，並追究業管單位人員行政責任；另為避免類似情事再度發生，協助同仁精進業務，相關缺失並於分局會報中擴大宣導。

國3交控設備提升(第R32標)採購案金額達4億餘元，程員於該案第一次契約變更預算書會稿時，發現新增工項單價編列不甚合理，遂進一步蒐集鄰近相關採購案件預算單價進行比較分析，證明設計監造單位所詢價之廠商及編列單價方式異常之處，並提出具體建議，終經機關採納，計節省公帑700萬餘元。

程員於查察民眾爆料案件時，發現中寮隧道機房機電維護工作(107)案10月份估驗資料廠商維護人員疑有代簽名情事，經業管單位查察後，扣罰廠商4萬餘元，有效維護機關聲譽。

綜上，程員主動發掘機關異常徵候，積極研析並提出具體建議，有效節省公帑並提升廉潔風氣，足為同仁典範。

陳忠和

現職

臺灣鐵路管理局
臺北機廠 監工員



廉潔事項：防貪瀆省公帑

陳員負責迴轉機工場直流馬達保養維修及交流馬達繞線工作，不斷耕耘精進交直流電機專業技術，主導修復多個GE原廠牽引馬達接地電樞，並自行利用時間查修EMU1200牽引馬達定子，利用氬焊技術恢復直流機電樞焊接部位正常內阻，節省公帑逾新臺幣200萬元，並傳授新進同仁查修技巧及注意事項，既保有原廠質量又達到技術傳承目的。

GE電力機車自67年購進，由於機車震動致吊耳與定子接觸面產生裂痕或斷裂，陳員利用自製模具固定焊接使其恢復正常功能，節省委外維修經費；EMU300型MA-SET軸承室座，由於原廠設計支撐過於薄弱，於拆卸時容易造成變形，經陳員針對支撐及軸承室四周加強其厚度，使整個機座更為牢固又不影響其它引線之出入。

柴電機車工場50噸吊車馬達燒損時，陳員於短時間內完成繞線模具製作及測試，讓柴電機車工場能繼續修車業務，免於委外維修，縮短待料時間，績效良好。

陳員任事積極，認真盡職，協助臺鐵路維修諸多牽引馬達及相關零配件，為機關節省巨額公帑，對提升機關廉潔風氣，具有重大貢獻，足為典範。

陳建豐

現職

高速公路局

第二新建工程處 正工程司兼主任



廉潔事項：防貪瀆省公帑

陳員自95年2月任職於前國道新建工程局第二區工程處南投工務所，主辦「國道6號南投段第C606A標國姓高架橋工程」及「第C606B-C標國姓交流道工程」等大型國道建設標案，竭盡心力積極投入，突破種種推動障礙，順利完成此一極具指標性重大工程。

98年國道6號南投段完工通車後，陳員接續主辦相關標案履約所生爭議之調解及訴訟業務，期間遇廠商請求增加給付工程價金、不服逾期違約金處分而提起訴訟，直至107年2月份終於結案，前後歷經將近10年，期間始終秉於耐心細心，詳予查調履約過程相關佐證文件，就承包商所提請求，逐一提出有效事證抗辯，終能兼顧契約面、法律面及實務面，完成相關履約爭議案件，原請求金額經統計高達新臺幣4億5,000萬餘元，最終支付金額僅為4,800萬餘元，節省公帑約達4億元，節省比率約為89.2%。

陳員本於專業，恪遵契約及法令處理工程履約爭議，確保機關權益，有效節省巨額公帑，足為典範。

呂欣融

現職

航港局

中部航務中心金門辦公室 科員



廉潔事項：防貪瀆省公帑

呂員負責「金廈引水工程」大陸籍工作船申請來臺作業，主動協調解決爭議，降低施工所需時間，減少新臺幣1億餘元租船費用及縮短6個月工作時間，完成金門地區重大民生建設。

呂員辦理「金門大橋海上交通維持計畫審查作業及工作船舶引進作業」，為使同仁熟悉管制作業，成立管制站並辦理人員觀摩實習，每季召開會議滾動檢討，103年迄今未發生重大海事案件，有效落實船舶航行安全；原金門大橋施工進度落後22.19%，經呂員積極辦理大陸籍工作船引進作業，並成立專案聯合審查小組強化管控機制，工程進度如期趕上，並節省經費4,900萬元。

呂員辦理大陸籍「遠泰789」輪沉沒北碇海域擱淺案，迅速召開緊急應變會議，整合各單位救災能量，並督促大陸籍船東積極搶救，免除船舶現地拆解，節省經費約2,500萬元並防止海洋汙染事件發生，後續於金門北碇危險海域設置虛擬AIS浮標，加強宣導並管制陸方船舶進入危險水域，至今未再發生重大海難事件；另呂員負責金門地區小三通客船船舶安全營運與防止汙染管理制度，輔導業者通過NSM認證，節省業者諮詢費用144萬元並提升業者投入意願，成效優異。

呂員積極任事，除節省公帑，並有效提升各項作業效率，足為同仁典範。

賴冠良

現職

中央氣象局

氣象預報中心 課長



廉潔事項：防貪瀆省公帑

賴員於99年起服務於氣象預報中心，主要從事預警特報作業之資通訊系統規劃、建置及開發等業務，102年間賴員自發訪談使用者及維運人員需求，主動規劃並將中心網頁系統翻新重構，提供預報員更便捷的資料查詢及整合服務，並進一步開發建置資料倉儲系統及自動歸檔技術，節省委外建置及系統上線5年之維護、人工歸檔、查詢費用計約新臺幣900萬餘元並逐年增加，且因該系統提供更便利之查詢服務，每年多創造約20萬查詢次數，為原先人工查詢能量之25倍，換算每年服務價值高達約1,450萬餘元。

為因應各類資訊系統迅速增長膨脹，造成機房空間、電力及設備維運上巨大成本支出，賴員分別於104年、106年起積極推動虛擬機器與容器技術之研究及導入工作，大幅減少閒置之電腦資源，至107年底預報作業相關服務雖仍逐年增加，但電腦伺服器已減少至42部(如全實體架構需95部)，至今減少更換伺服器、電費及維護成本約達700萬餘元。

賴員陸續自行開發建置輔助作業及服務加值之資通訊系統，迄已節省公帑約1,322萬元，創造額外資產及附加價值達7,550萬元，且其撙節作為皆與營運及維護管理作業息息相關，節省公帑金額將逐年增加，創造更多有形及無形之價值，其表現足堪表彰為廉潔正直楷模。

吳帛霖

現職

公路總局

第四區養護工程處 科員



廉潔事項：防貪瀆省公帑

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下稱四工處)於97年6月至98年2月間辦理「台11線54k+500至57k+335路基路面改善工程(含代辦管線)」等5件工程公開招標採購案，投標廠商借牌投標，違反政府採購法規定所生爭議，經法院刑事判決確定，四工處依同法規定追繳押標金合計新臺幣3,790萬元，並函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執行。

另臺中分署執行扣押承商相關債權，惟承商之下游包商，認其債權應優先獲得分配，爰以四工處等機關為被告，提起民事訴訟，吳員負責本案訴訟爭議案件，秉持專業及細心，確保機關權益，終經法院民事判決確定，四工處分配取得1,200萬餘元，並配合分署執行拍賣廠商之推土機等動產，四工處遂於107年10月再分配得58萬餘元。

吳員本於專業，恪遵契約及法令處理履約爭議事項並確保機關債權實現性，有效節省巨額公帑，足為典範。

許心偉

現職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郵局會計室 股長



廉潔事項：防貪瀆省公帑

許員複核臺北郵局所轄支局會計帳務期間積極管控電費支出，每季分析實際數與預算數之增減差異，若有異常情況則通知所轄支局及相關單位。107年截至第2季為止實際支出共計節省新臺幣151萬餘元，確達撙節支出之效。

該局每月應收郵資約17億元，資料量繁雜且金額龐大，許員加強管控銷帳資料，敦促稽催並積極催繳，若察覺異常遲延繳納情事則聯繫相關單位，並將催收情形簽函陳報上級長官。107年7月至11月間期限內收回比例較上年同期增加約5%，3個月內收回比例亦增加2.76%。許員追蹤後續繳納及辦理情形之積極作為，加速應收帳款收回，確實掌握應收帳款收回成效，保障資產安全。

許員承辦逾期欠款債權憑證列冊保管事宜29筆，債權金額8,000萬餘元，相關債權積累多年且回收無期，但許員仍依權責積極清理並按時稽催，確認有無可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承辦業務期間收回逾期欠款債權7萬餘元，確保債權。

許員身為主計人員承辦前開業務，衡量整體各類施政或工作計畫收支與成本負擔情形，詳實審核節省巨額公帑，並積極有效追討債務，負責盡職，勇於任事，足堪廉潔楷模。

楊文和

現職

公路總局

高雄市區監理所 技士



廉潔事項：防貪瀆省公帑

鑒於車輛臨時通行證的申請件數日增，各監理所負荷日益加重，遂決定建置臨時通行證線上申辦及核發機制，楊員綜理工作小組業務，自105年規劃階段到107年實際建置階段，共歷時近三年時間，楊員本著兢兢業業、克盡職守的工作態度，並適時引導工作小組的工作方向，讓系統順利上線，完整展現效益兼具除弊興利之效。

承上，107年全國採線上申辦之臨時通行證達29萬5千張，占申請總數近九成，除節省機關印紙量，減少公帑支出新臺幣58萬餘元，並可望逐年持續累積，同時亦節省機關審核及公文郵寄往返的時間與金錢、紙本申請書的儲存空間及管理人力，達到監理服務e化及環保節能減碳目的。

另楊員為能有效提升管理效能，自行創新研發「遊覽車業者管理系統」，該系統可呈現遊覽車業者多樣資訊包含整體數據及個別業者之具體狀況，使監理機關更加有效管理相關業者。經公路總局認可，將該程式建置於三代公路監理系統，推廣於各區監理所使用，節省委外廠商開發費用計100萬餘元。

綜上，楊員戮力從公並達成創新作為，有效節省巨額公帑，預防貪瀆事件，足為廉潔正直典範。



發行：交通部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一段50號

電話：(02)2349-2900

廉政專線：(02)2349-2543

廉政電子信箱：dac@motc.gov.tw



交通部108年 廉潔正直楷模



交通部

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一段50號

電話：(02)2349-2900 廉政專線：(02)2349-2543

廉政電子信箱：dac@motc.gov.tw